

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
酚类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9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9日，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0309/1010.html>。公示网站截图照片见图2-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酚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

作者：admin | 发布时间：2023-03-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 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3年3月7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酚类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

建设单位：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工程预留空地，建设生产厂房、仓库、配电室等，年生产8000吨酚类产品。

现有在建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和综合楼等。

废气治理措施：①原素水溶液加注机生产焊接区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固体原料投加的螺旋式上料机为密闭形式，同时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和车间通排风。③仓库贮存的原素应为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双层包装的，同时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和仓库通排风。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屋顶排放。⑤冷冻冷却液生产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和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固废处理措施：①水处理滤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废滤料交由厂家回收。②废原料包装袋及塑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③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弯板、压板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④每次更换产生的废矿物油用废油桶盛装，存放在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运走处置。⑤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

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总

邮箱地址：150908340@qq.com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 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 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件。

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上一篇：[广西航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植物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年产两轮电动车100万台（辆）、三轮电动车20万台（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0517/1038.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酚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 发布时间：2023-05-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j9apTAyUPlQQMr6xaPPg>
提取码：y17q。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自珍、九塘、高世村、长滩屯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1509083440@qq.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2)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

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上一篇：[广西桂平市真味坊食品有限公司灌装冷榨加工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推荐新闻：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8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广西日报是贵港市的主流纸媒，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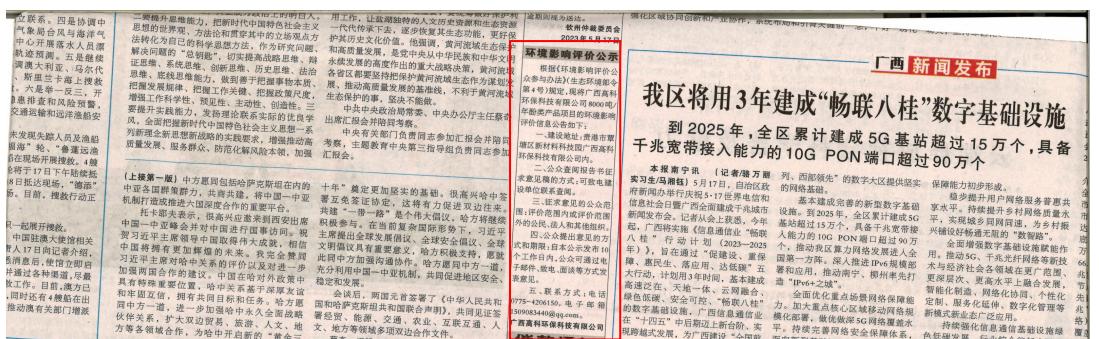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5 月 18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5 月 19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高世

村、长滩、双凤村、自珍、九塘张贴公告，高世村、长滩、双凤村、自珍、九塘均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3-4~3-7。



图3-4 第二次公示——高世村公示照片（2023年5月18日）



图 3-5 第二次公示——长滩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6 第二次公示——双凤村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7 第二次公示——自珍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8 第二次公示——九塘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酚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酚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